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广会审字[2018]G17038240015号《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074,754.22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37,348,149.6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3,613,334.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1,020,280.21元，扣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已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86,71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7,923,614.88元。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18年3月16日授予完成，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7,52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77,850,000股增加至485,379,5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盈利水平及资金等状况，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48,537.95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1,227,7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06,695,914.88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